

##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十二條修正總說明

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九十四年十月七日訂定發布，歷經九十六年六月、九十六年十二月、九十八年十二月、九十九年七月、九十九年十二月及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六次修正。本次修正係配合微型電動二輪車納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(以下簡稱本保險)承保範圍，修正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提存方式，及修正再保分入業務未報賠款準備金提存比例之發布機關。本辦法共計十二條，本次修正三條，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微型電動二輪車納入本保險承保範圍，並考量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提存方式涉及精算專業能力，將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提存方式，修正為由主管機關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(以下簡稱本法)委託之費率擬訂專業機構報經主管機關核定發布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- 二、修正再保分入業務未報賠款準備金提存比例之發布機關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三、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十二條)